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鹏盛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 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 究,公司拟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 至公告日,鹏盛所与中兴华已就关键审计事项在沟通中。
- 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 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 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 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 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 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 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鹏盛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0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4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1, 106. 90 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4, 421. 9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 183. 6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及收费	2家、329.00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及收费	21 家、309.70 万元
2021 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	0 家
2021 年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	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 大主要行业	制造业(行业代码: C-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3)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 大主要行业

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 N-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M-7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鹏盛所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数为 1,490.7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 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 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张繁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专职审计工作 20 年,2022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影,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1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10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欧阳春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即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和授薪合伙人,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 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 虑参与工作人员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经中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 2022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公告日,鹏盛所与中兴华已就关键审计事项在沟通中。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 鹏盛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鹏盛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 鹏盛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鹏盛所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